附件

2023年唐河县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

2023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全县教育系统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加快建设教育强县为目标，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，为实现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贡献教育力量。

一、综合

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466所，教育人口24.42万人，其中，在校生22.66万人，教职工1.77万人。

二、学前教育

全县共有幼儿园225所，其中普惠性幼儿园205所。离园幼儿13037人，入园幼儿7710人，在园幼儿29422人，其中普惠性幼儿园幼儿27100人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为92.11%。

幼儿园教职工3000人，其中，园长205人。专任教师1964人，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74.03%，幼儿园生师比14.98:1。

幼儿园占地1041.54亩，校舍建筑面积36.02万平方米，图书39.09万册，固定资产中的玩教具资产值5921.48万元。

三、义务教育

全县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29所，在校生161146人。共有班数4184个，其中，56人及以上的班0个。教职工11566人，其中专任教师10975人。

小学187所，另有不计校数小学教学点96个。毕业生19912人，招生13802人，在校生101257人（其中，教学点在校生7013人）。共有2932个班，其中，56人及以上的班0个。专任教师5987人，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100.00%，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数占总数的72.84%，生师比16.91:1。另有小学校外教师63人。

初中42所，其中九年一贯制学校14所。毕业生19148人，招生19869人，在校生59889人。共有1252个班，其中，56人及以上的班0个。专任教师4988人，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99.54%，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数占总数的74.28%，生师比12.01:1。

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生67145人，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41.67%。其中，小学寄宿生24149人，占小学在校生总数的23.85%；初中寄宿生42996人，占初中在校生总数的71.79%。

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校生1004人，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0.62%，其中，小学642人，初中362人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554人，占随迁子女总数的55.18%，其中，小学320人，初中234人。

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在校生27865人，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17.29%，其中，小学17257人，初中10608人。

小学和初中学校占地面积分别为3853.28亩和2437.83亩；校舍建筑面积分别为95.18万平方米和82.74万平方米；图书分别为239.3万册和201.68万册；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分别为7609.99万元和7064.51万元。

四、高中阶段教育

全县高中阶段教育学校11所，招生12780人，在校生35698人。

普通高中7所，其中，高级中学6所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1所。毕业生6237人，招生11106人，在校生31580人。共有626个班，其中，56人及以上的班0个。专任教师2207人，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98.33%，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数占总数的5.75%，生师比14.31:1。学校占地面积994.72亩，校舍建筑面积43.31万平方米，图书32.01万册，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4944万元。

中等职业学校4所。毕业生742人，招生1674人，在校生4118人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数和在校生数分别占高中阶段教育的13.10%和11.54%。教职工536人，其中专任教师469人。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95.22%，本科及以上学历360人。学校产权（下同）占地325.31亩，校舍建筑面积11.14万平方米，图书9.35万册，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511.8万元。

五、特殊教育

全县特殊教育学校1所，毕业人数19人，招生21人，在校生319人。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55人，其中，专任教师50人。特殊教育学校占地面积13亩，校舍建筑面积0.3万平方米，图书0.24万册。

六、民办教育

全县各级各类民办学校201所，在校生总数31081人，教职工总数4058人，其中，专任教师2808人。民办幼儿园161所，在园幼儿13759人；民办小学27所，在校生7745人；民办普通初中9所，在校生3293人；民办普通高中3所，在校生6136人；民办中等职业学校1所，在校生148人。